

百万赔款难兑现 隆德法院啃下“骨头案”

本报通讯员 张毅

“感谢隆德县法院执行法官，不是他们三番五次上门做被执行人的工作，我恐怕没法继续治疗……”近日，提起执行到位的赔偿款时，申请执行人王某感激地说。

百万赔款难兑现

2022年2月22日，李某某驾驶他人所有的轻型栏板货车将横过马路的王某撞伤。经鉴定，王某双下肢截瘫、肌力0级且大小便失禁，为伤残一级。王某申请执行李某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车辆事故发生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前期已赔偿19.8万元，后经隆德县法院判决确定由李某某赔偿王某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03万元，因赔偿款数额巨大，且李某某大学毕业不久，尚未找到

稳定工作，履行能力有限，故迟迟未能支付赔偿款。王某的身体每况愈下，急需手术治疗但无钱支付费用，于今年3月向隆德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法官立即对李某某的银行账户进行查控，发现其账户无可供执行资金。为了督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四次前往银川寻找被执行人，三次前往被执行人家中调查财产，但被执行人以没钱为由拖延执行。执行法官果断对其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

找到突破口

“李某某无履行能力，他的家人能不能提供帮助？”执行法官联系李某某的父亲，但李父直接回绝，案件再度陷入僵局。

“申请执行人的病情等不起，我们可以变换思路，另辟蹊径查找线索，加快执行进度。”在案情分析会上，隆德县法院院长高睿说道。

在一遍又一遍的线索核查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李某某手机中的一笔账号很可疑，随即对该起线索进行深挖，最终发现李某某将该笔案款用于酒水消费、游戏充值等非必要消费，其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执行法官立即联系公安机关对接本案移送工作。在双方的协同配合下，公安机关对法院移送的关于李某某涉嫌构成拒执罪立案侦查，在李某某司法拘留期限届满的当天，对其采取了刑事拘留措施。

达成执行和解

来拘留所接儿子的李父此时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慌忙来到法院询问具体情况。执行法官明确告知李某某涉嫌构成拒执罪的严重法律后果及判处刑罚将对李某产生的不利影响。在执行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导下，其父亲表示愿意帮助李某某筹集案款，尽快化解案款。

10月4日，李父多方筹措案款70万元，但与全部案款仍有30多万元差距。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家庭条件均不富裕，为妥善化解此案，执行法官耐心做双方当事人工作，通过长达6个多小时的协商，双方当事人就该案达成和解协议，由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执行人赔偿款70万元，剩余赔偿款申请执行人同意放弃。

西郊法庭送法访企促“蔬芯”畅行

本报通讯员 王静怡 文/图

为落实银川市中级法院关于开展“送法访千企 同心助发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调研活动要求，近日，灵武市法院西郊法庭干警主动走进综合保税区，答企业所惑、供企业所需，以强大力量为企业提供法治保障。

“蔬”声朗朗看丰年

“公司的业务分为两部分，一是国内蔬菜收购加工，为康师傅、李锦记等品牌供货；二是冷凉蔬菜外销，出口多个国家与地区……”西郊法庭干警首先来到宁夏银冠食品有限公司，深入生产车间、仓库等地，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劳动用工情况及法律需求，询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难题。

经过仔细交流，干警们梳理了企业的法律风险，一方面，向企业相关负责人讲解本地案件管辖范围，以及遭遇欠付货款的救济渠道；另一方面，解读国际贸易相关法规、合同签订注意事项以及风险防范知识，指导企业保障蔬菜质量安全标准，规避贸易纠纷。同时，对可能出现的运输损耗、价格波动等问题，提供了合法合理的解决建议。

“感谢法院一直以来对企业的帮助，这些建议正是我们需要的！”企业负责人对法院“送法访千企”表示感谢，并表示希望法院能够常态化到企业开展法治宣传，为企业进行法律方



西郊法庭干警走进车间，详细了解企业经营生产情况。

面的查漏补缺。

“芯芯”相印望未来

“法官同志，我的机器采购到位还不满一年，相较三年的保修期日子还长，可厂家的维护服务响应越来越

慢，我该怎么办？”

“公司员工都是本地人，上下班路程远，发生交通事故是否构成工伤？是否要由我赔付呢？”

西郊法庭干警刚到宁夏锐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便连续问了

一串法律问题。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发光二极管、集成智能电源控制板、芯片封装研发，拥有数项技术专利，产品远销20多个国家、地区及供应链。干警们立即与企业负责人及员工展开座谈，进行了面对面的深入沟通，对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并提出建议。

座谈会上，干警还着重讲解了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让等方面法律规范，力求帮助企业了解如何在高精尖技术密集和知识产权敏感的领域中，保护自身研发成果，避免侵权纠纷，助力企业在科技赛道上抢占先机。

“听了各位法官的讲解我心里敞亮了！非常感谢法院提供‘上门服务’，帮助企业增强法律意识、提升维权能力。”临别时，企业负责人发自肺腑地说。

蔬菜关乎民生基本需求，是餐桌上的绿色保障；芯片象征着科技前沿，是现代产业的核心驱动。此次“上门看诊”的两家企业，是宁夏蓄能发展“六新六特六优+N”的优质齿轮，呵护好企业发展，是践行人民司法为人民的应有之义。

灵武市法院将不懈努力，帮助企业用法律知识武装“内核”，护航企业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灵武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让法治的阳光照亮企业发展的每一个角落。

银川监狱评选罪犯心理矫治优秀案例

极具人文关怀和工作艺术的一项专业性教育活动，只要发挥得当，就会像一把钥匙，尽快解开罪犯服刑改造的心灵枷锁。”评比中，各监区参评警察充分展示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良好发展态势和警察咨询师的专业性水平，整场活动氛围热烈。

按照活动要求，评委从案例是否真

实有效、心理测量是否科学合理、方案制定是否专业可行、咨询技术是否操作规范、矫治效果是否发挥作用、汇报形式是否简洁明了等六个方面采取百分制打分进行评比。最终，二监区警察贾鹏参评的案例获得一等奖，六监区警察李晨和五监区警察张耀荣获二等奖，九监区警察崔鹏、十监区警察杨伟、医院

警察毛文瀚获得三等奖。

“通过心理矫治案例评比，有效检验了各监区警察心理矫治工作能力和业务素养，帮助他们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促进基层警察心理咨询师检视自身能力短板，查漏补缺，为深入开展心理矫治工作鼓勇气、强底气。”银川监狱教育与劳动改造科科长胡振伟说。

让每一种侵权都付出相应“代价”

灵武法院精准适用民法典为被侵权人讨公道

本报记者 郑芳芳

由于王某的过错导致其车辆受损，王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又因王某操作的采煤机系公司所有，事发时是履行职务行为，该公司应承担共同赔偿责任，故将王某及其所在公司共同诉至法院。

■法官说法

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本案中，王某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将季某车辆致损，应由其所在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季某在卸煤场未按规定及禁停指示位置进行停放，结合双方过错及过错程度，承办法官判定季某承担20%的责任，王某所在公司承担80%的责任，判决由王某所在公司赔偿季某车辆修理费、停运损失共计1.6万余元。

此后，该公司若认为王某有重大过失，则可向其发起追偿。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七车连环追尾，直接碰撞者担责

兰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与前方

停止等待放行的王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追尾相撞，并将该车前推致其又与前方的郝某驾驶的轻型普通货车追尾相撞，后继续向前推行，致七辆车发生连环追尾事故。事故造成兰某受伤，车辆受损。该起事故经交警进行责任认定，王某、郝某及后续碰撞车主无责任，兰某承担全部责任。因赔偿事宜发生纠纷，兰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事故案涉车主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本案中，除王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之外的其他车辆与兰某驾驶的车辆并无直接发生物理上的碰撞，也与事故结果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故上述无责当事人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本

案中无需承担责任。最终承办法官判决与兰某发生直接碰撞的王某（实际由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在无责项下承担赔偿责任。

货运合同：

损坏运输货物，“司机”责任全担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公路货物运输协议》，约定由甲公司委托乙公司承运由甲公司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公路货物运输业务。此后，乙公司又与白某签订托运协议，委托白某运输甲公司的厂区设备。不料，白某在完成运输业务时操作不当，致使该设备被损坏。因害怕担责，白某从现场逃逸。甲公司遂将白某及乙公司诉至法院。

■法官说法

民法典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白某因观察不周，操作不当，导致甲公司遭受损失，白某理应承担赔偿责任，故承办法官判决白某（因其此前在某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故实际由该保险公司承担）赔偿甲公司损失共计4.7万余元。

原州法院法官路边解纷争

本报讯（通讯员 高晶）“庭长，你看，前面路边有一群人在吵架呢！”近日，固原市原州区法院开城法庭法官、书记员一行在张易镇调解完案件返回途中，书记员小穆指着路边的一群人说。

顺着小穆手指的方向，大家看到路边有一辆车被一群人拦住，双方争执不下。见此情景，法庭干警将车停在路边，下车上前将争执的双方隔开，及时制止可能爆发的肢体冲突。

被拦住的李某是一名农副产品经销商，与张易镇与的王某等20户种植户达成收购协议，口头约定第二次来收购时将结清第一次收购的洋芋款，可直到当天第二批洋芋装车完毕，李某说只能支付第一批洋芋总价一半的货款，王某等农户担心上当受骗，遂将李某的车拦下，要求其付完货款再走。

“卖洋芋的账我肯定认可，而且后面还要拉几批货，但我把货发到外地了，对方还没有给我结账，我暂时没钱付洋芋款。”李某回答。

经过与各方反复沟通，在法庭干警的见证下，李某与农户签订了书面的洋芋买卖合同，并承诺回去及时筹款将第二批洋芋款按期支付完毕。

调解完这起“半路纠纷”，天色已黑，干警们又重新登上了返程的车。

彭阳法院巧借“六尺巷”化解通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张云霞）“法官，土块我已经运走了，牛某也把我家的崖面修好了，真是太感谢你了，如果没有你的开导，不知道我还要做多少糊涂事呢！”近日，李某打来电话向彭阳县法院法官海文表示感谢。

“问题解决了就好。邻里之间难免发生摩擦，只要多一分宽容、少一分计较，就没有过不去的坎。”海文欣慰地说道。

李某与牛某系邻居。一天，牛某下地干活时，发现通往自家农田的道路突然多出一方土堆，不仅影响道路通行，也影响了正常的秋收。得知是李某所为后，牛某多次与对方沟通，但均未得到妥善解决。今年10月，牛某以排除妨碍为由诉至彭阳县法院，要求李某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海文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勘验。

“我父亲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和牛某兑换了这块地，现在我想换回来，但是牛某不同意，我才这样做的。”听完李某的堵路原因，海文查看了这块土地的土地确权证，并向村委会核实了换地情况，得知李某所述失实后，海文说道。

在海文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均认识到自身问题，各自退让一步，牛某承诺尽心尽力修复损坏的庄基崖面，李某也保证会尽快清除障碍，恢复通行。至此，邻里关系得以修复，这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圆满化解。

在海文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均认识到自身问题，各自退让一步，牛某承诺尽心尽力修复损坏的庄基崖面，李某也保证会尽快清除障碍，恢复通行。至此，邻里关系得以修复，这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圆满化解。

泾源检察订单式普法“走新”更入心

本报讯（通讯员 马芳慧）“检察官你好，我是泾源县第一中学校长，你们近期可以给我一堂关于加强学生自护意识、反诈骗和预防校园欺凌的法治课吗？”近日，接到泾源县第一中学校长的“点单”电话，泾源县检察院“法治进校园”宣讲团成员走进该校，以“学法懂法 远离犯罪”为主题，为师生带去一场精准对接未成年人安全保护需求的“订单式”普法讲座。

讲座中，检察干警结合自己办理的真实案例，以讲故事的形式为学生们详细解读刑法中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重点解读学生群体中发案率较高的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盗窃、诈骗、帮信罪等相关罪名。

今年以来，泾源县检察院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创新形式、丰富内容、突出特色，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5场次，受教育师生3000余人次，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构建起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屏障。

执行的“刚”与“柔”

本报记者 李萍 柯颖璐

近日，在一次集中执行的前一天夜晚，贺兰县法院执行局干警接到了申请人魏某提供被执行人刘某行踪的线索，迅速行动。

该案被执行人刘某开了一家熟食店，常年在魏某经营的店内进货，因欠付货款被起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刘某履行部分欠款后便“消失”了。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经查询，刘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官多次联络、寻找刘某无果。

接到线索的当晚，干警将被执行人的刘某堵个正着，而心存侥幸的刘某还想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直到执行干警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刘某才着了慌，在被送拘的路上积极筹措资金，一次性将剩余案款履行完毕。

次日清晨，当多数人还在睡梦中时，贺兰县法院执行干警已经兵分各路奔赴在寻找被执行人的路上。

第一个被找到的是一起租赁合同纠纷的被执行人梁某，还在睡梦中的梁某见到执行干警立刻清醒了，但他表示没有钱履行，执行法官随即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被拘留后的梁某联系家人将案款履行完毕。

阿茹（化名）和阿力（化名）因感情破裂经法院判决离婚，两个女儿由两人分别抚养并享有探视权利。离婚后，两人因各种琐事未能和谐相处，阿力顺利将小女儿接走，共同生活两天后，经执行干警督促，按时将小女儿送回至阿茹处。

经过近3个小时融情于法的沟通和劝导，阿茹表示愿意配合阿力探视孩子。这时，小女儿轻声说了一句“愿意跟爸爸回家”。阿力顺利将小女儿接走，共同生活两天后，经执行干警督促，按时将小女儿送回至阿茹处。